

工 程 合 同

甲方（发包方）：靖边县财政局东坑财政和统计所

乙方（承包方）：靖边县诺普信实业有限公司

该工程小型维修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字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东坑财政和统计所阵地维修改造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

第三条：工程概况：阵地维修改造工程

该工程为东坑财政和统计所阵地维修改造工程。

第四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模板租赁费、脚手架、工具、用具安全费以及主体工程所需一切建筑材料费，均有承包方自构，甲方把关材料质量。

第五条：工程施工依据：



以甲方提供图纸及施工说明书为依据进行施工。如需要变更的双方协商。

第六条：承包金额：

共计 (大写) 贰拾万零壹仟零贰拾捌元整 (小写) 201028.00 元，竣工决算按实际维修工作量审计后金额结算。

第七条：付款方式：

基础工程完成付给人民币完成付给人民币壹拾万元，余款工程全部竣工后一次性结清该款。

第八条：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为 30 天，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如有不可抗拒的天气变化造成停工，工程双方协商顺延。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有权监督所用的工程材料，劣质材料不得使用。

(二)工程质量监督有甲方指定人员，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提出。



(三)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执行,付款到位,否则造成停工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乙方有权自主组织精干施工人员对工程质量严格要求,按图纸及施工说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

(二)在施工期间确保安全,不得违章作业,如造成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后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验收落实好双方的权利与责任,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签字):

冯彪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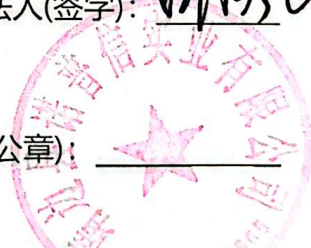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8日

乙方法人(签字):

胡天飞

乙方(公章):



2016年9月18日

